关于完善农村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的建议

王国栋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基本消除农村污水随意排放问题。尤其是现在我区农村整体规划思路已经出炉，除拆除合并的村外，其余保留的村的配套设施应尽快完善，现在村民迫切需要解决的是排污、排水问题。

一、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以前村民的污水都是排到猪圈里，现在农村家庭已经没有养猪的习惯，猪圈也已经废弃，导致污水没处排。

2.现在村民家中的污水基本直接排到道路上，有的自己在自家院落里挖个大的渗水坑以及化粪坑，给生活造成很多不便，排到道路上污染环境，挖渗水坑以及化粪坑则污染地下水源。

3.由于农村生活污染源分散，不易集中，村镇居民环保意识差，加上经济水平相对落后，治理上也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农村生活污水已成为影响水体环境质量的重要污染源。

二、意见建议

1.对农村生活污水的产生总量和比例构成、村庄污水无序排放、水体污染等现状进行调查，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

2.采用政府补助和村居联合出资的形式逐步在村主要干道铺设污水管道。

3.对于人口密集、污水量大、污水易于统一收集的村落，应建设完善的收集管网，把污水输入到污水治理厂（站）进行集中处理。

4.对现有的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升级改造，扩大处理容量，完善配套设施。

5.结合已经推行的农村厕所改造，具备条件的村居进行污水处理和厕所排污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